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收购驭发制药4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收购驭发制药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驭发制药100%股权。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驭发制药40%股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叁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不超过

1年)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